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延遲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截止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將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給予各方時間達成相關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截止日期

如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訂，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條件尚未達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將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給予各方時間達成相關條件。董事會認為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除如上文所述延遲截止日期外，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